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CDAA5F002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24CDAA5B004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康弘药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康弘药业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康弘药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弘药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康弘药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康弘药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康弘药业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弘药业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弘药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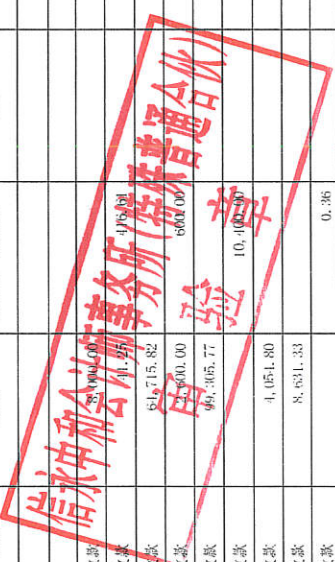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 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	8,000.00				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4.80	4,054.80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715.82	64,715.82		457.86		募投资金划转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	3,200.00				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康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305.77	99,305.77				募投资金划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康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00.00	10,400.00				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康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4.80	4,054.80				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31.33	8,631.33				募投资金划转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6	0.36		0.3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				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35	5,800.00	72.35	5,872.35		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弘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3	0.44		0.47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弘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5	24.45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819.00	17,241.86	72.35	14,355.48	194,807.72			
小计				191,819.00	17,241.86	72.35	14,355.48	194,807.72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17,241.86	17,241.86	72.35	14,355.48	194,8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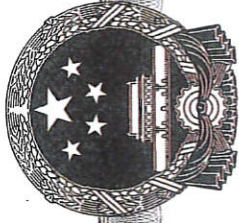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线索、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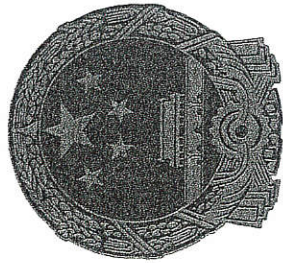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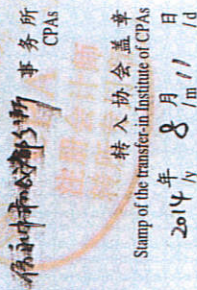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年8月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8月1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姓名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六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00年2月6日
/y /m /d



姓名 杨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9-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5125341981090616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杨闯

证书编号:1101013601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